

停工整改通知书

江门市和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濠森工程有限公司/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你单位^{建设/承建}的 江门市甘化厂一期保护修缮项目——制糖分厂仓库 工程，

经安全监督抽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和隐患：

- 1、双方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导致施工现场整体管理混乱，安全隐患频发；
- 2、多次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，屋面防水修复工程未经专家论证即进行施工；
- 3、多次操作平台未完成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；
- 4、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缺失，未设置接火斗等有效防护措施；
- 5、外脚手架内侧与建筑物间未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，责令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，全面 局部 （在相关 _____ 范围内）停止施工，对上述问题和隐患立即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毕后，将整改完成的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报送我局，并提出恢复施工申请。经我局复查通过后，方可恢复施工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2 月 6 日

接收人签名：

 2024 年 12 月 6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各存一份